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方式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發。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元征」)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董事長報告

經營業績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661,100,000元及人民幣105,100,000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43.0%及69.4%。經營業績基本符合預期。

業務回顧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最先於上海工廠推行精益生產之方式，取得顯著效果後再於本集團全面推行。經過一年之改善，本集團於生產工藝、管理流程、生產流程、庫存管理之方面取得顯著效果，生產成本得到控制，產品品質亦得到提高。精益生產之方式為集團產品銷售之增長作出了貢獻。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X431電眼睛全球銷量繼續保持增長，達到了50,000台，X-431 GX3中國市場銷售亦保持較高之增長。X-431 Diagun診斷槍被中國《汽車維修與保養》雜誌評為“2009年20佳維修工具”，被中國《汽車與駕駛維修》雜誌評為“2009年最具技術創新獎”；X431 Heavy-Duty亦被上海《勁軒資源》評為中國2010年度十大品類“五佳產品”，Creader V(ET97)讀碼卡獲得澳洲09年度最佳產品獎。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調整了上海工廠之組織架構，來適應訂單增長之要求。上海工廠之舉升機產量亦突破歷史記錄，上海工廠之管理、生產和研發體系走上新高度，為集團下年度之騰飛打下堅實之基礎。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為適應集團新發展規劃，在集團重朔新企業之文化，集團員工鬥志大幅提升，團結意識大增。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於汽車製造廠重點業務方面亦取得重大之成就，重點業務之汽車電子產品銷售保持了增長。本集團被野馬汽車評為優秀供應商，表示本集團之汽車電子之產品獲得中國汽車廠家之認可。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於IPD研發體系之下，開發了多款新產品獲得巨大成功，亦為集團創造了較多之利潤。X-431 Daigun改款產品在美國、歐洲和中國市場獲得市場用戶之認可，於中國市場推出之X-4313G，讓汽車維修進入3G時代，面向國際市場推出了更加穩定、精度更高、功能更多、斷電可測之X-631+四輪定位儀獲得成功。亦推出了X431 NCP診斷檢測電腦、KWB-503車輪平衡機和Creader VI讀碼卡，市場之用戶亦表現極大之興趣。本年度推出之新產品將為集團下年度銷售帶來更大之機會。

二零一零年，於企業責任方面，本集團發動員工支援玉樹災後重建、設立元征獎學金、開展汽車維修技術培訓會，本集團之社會責任獲得認可，集團形象亦得到提升。

前景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將於IPD開發體系下，研發和推出行業領先和創新之產品，預計新產品之推出將引導本集團實現新市場佔有率之提升和利潤增長。本集團在發展新產品技術之時，亦將嚴格控制研發、生產和銷售之成本，採取精益生產方式、靈活之市場管理和人力資源政策，保持銷售之快速增長。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將繼續推行精益生產之方式，為未來集團業績之更大增長奠定良好基礎。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將繼續打造創新、品質、效率、專業、競爭之企業文化，再創集團之新輝煌。品質和效率是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內部管理和文化建設之重要工作，提升產品品質和服務效率，讓品質和效率成為本集團之競爭力。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仍將以市場為中心在新產品技術研發、效率和品質、成本控制與管理、精益生產、行銷創新等方面，保持二零一零年之優勢，保持核心業務充分競爭力之時，實現新跨越，保持集團之可持續發展。

在中國區市場，本集團在已發展近200家經銷商之基礎上，實現末位淘汰制度，加強銷售人員和經銷商管道之培訓和考核，使集團之管道優勢更加體現。同時，開展全國巡迴產品推廣活動，繼續拓展重要行業展會，投入專業媒體廣告，開展促銷等行銷活動，大力拓展中國區市場，以取得更大之業績。

在海外市場，本集團繼續以市場為中心，通過成本控制、技術研發和分區域制定銷售策略，拓展行業重要展會來拓展海外市場，實行管理改革和調整組織架構，來提升海外市場之產品銷售額和市場佔有率。

在精益生產和精細化管理下，本集團研發、生產、管理和市場行銷將更加優化，集團將保持快速發展之速度。

展望未來，集團各同仁將同心協力，不斷創新，為股東和投資者帶來更好之回報。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與流動資金

集團採取審慎的理財政策，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355,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654,000,000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780,000,000元。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43,000,000元，當中包括銀行短期借貸約為人民幣305,000,000元，其他主要為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集團之長期負債約為人民幣925,000元。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84元。集團總資產中銀行借貸所佔百分比為槓桿比率，該比率約為27%。

員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國內及海外分別有734名及27名員工（二零零九年：734名及25名）。於二零一零年，扣除董事及監事酬金後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83,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68,000,000元）。

集團按員工表現及經驗計算薪金報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集團員工可透過購股權計劃購股。集團亦提供員工福利，如給予員工專業培訓計劃以提高員工之技術、知識及歸屬感。

其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已抵押若干土地及樓宇共計約人民幣146,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土地及樓宇約人民幣145,000,000元及有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600,000元）外，集團並沒有抵押其他重要資產，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如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661,114	462,440
銷售成本		(383,442)	(257,149)
毛利		277,672	205,291
其他收入	4	37,742	36,335
銷售開支		(66,061)	(59,305)
行政費用		(64,499)	(53,449)
研發費用		(27,744)	(20,297)
其他經營開支		(17,619)	(15,784)
財務成本	5	(16,883)	(20,05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5,208)	(5,3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17,400	67,404
所得稅支出	7	(12,308)	(5,353)
本年度溢利		105,092	62,05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332	18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332	1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05,424	62,239
股息	8	—	18,108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60,360,000	60,360,000
			(重列)
本公司本年度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9	人民幣 1.74 元	人民幣 1.03 元

由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均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8,795	252,70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0,875	21,401
商譽		2,161	2,161
開發成本		53,677	51,52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78	7,186
會所會藉		1,177	1,177
延遞稅項資產		11	—
		<u>338,674</u>	<u>336,152</u>
流動資產			
存貨		96,171	84,600
應收貿易賬款	10	225,370	240,605
應收票據		17,371	9,6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5,439	122,0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00	—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108	374
有限制／已抵押銀行存款		—	6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5,263	242,348
		<u>779,722</u>	<u>700,23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106,028	88,877
應付票據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050	19,789
應付所得稅項		1,836	16
銀行借貸		305,393	360,590
		<u>443,307</u>	<u>469,272</u>
流動資產淨值		<u>336,415</u>	<u>230,9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75,089</u>	<u>567,11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925	266
延遞收入		20,000	—
		<u>20,925</u>	<u>266</u>
資產淨值		<u>654,164</u>	<u>566,84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0,360	60,360
儲備		593,804	488,380
建議末期股息		—	18,108
權益總額		<u>654,164</u>	<u>566,848</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建議之 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呈報)	60,360	284,210	19,380	19,380	(1,119)	111,823	12,072	506,106
往年調整(附註2)	-	-	-	-	-	(1,497)	-	(1,497)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重列)	60,360	284,210	19,380	19,380	(1,119)	110,326	12,072	504,609
本年度溢利	-	-	-	-	-	62,051	-	62,05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收益	-	-	-	-	188	-	-	18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88	62,051	-	62,239
未獲批准之二零零八年建議之 末期股息	-	-	-	-	-	12,072	(12,072)	-
二零零九年建議之末期股息	-	-	-	-	-	(18,108)	18,108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0,360	284,210	19,380	19,380	(931)	166,341	18,108	566,848
二零零九年派付之末期股息	-	-	-	-	-	-	(18,108)	(18,108)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18,108)	(18,108)
本年度溢利	-	-	-	-	-	105,092	-	105,09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收益	-	-	-	-	332	-	-	33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32	105,092	-	105,42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360	284,210	19,380	19,380	(599)	271,433	-	654,164

* 此等儲備賬戶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為人民幣593,804,000元(二零零九年:(重列)人民幣488,38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以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中國深圳福田區八卦四路新陽大廈2至8樓，而主要營業地址為中國深圳市龍崗區阪雪崗工業區五和大道北元征工業園。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的汽車後市場及汽車業提供產品及服務。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除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往年調整

由於往年本集團錯誤計算產生自一間附屬公司的商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之價值被誇大。淨影響為將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之賬面值減少人民幣1,497,000元。概無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計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並對該等報表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所有者非現金資產的分派
— 詮釋報告17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借款人對於載有即時 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

除以下作注解者外，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沒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經修訂之會計政策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務期間之往後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變動包括非控股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或然代價及分階段收購之業務合併。此等變動影響商譽金額及收購發生期間之業績及日後業績。由於本年度內並無業務合併交易，故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對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要求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但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為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份)進行之交易，因此，有關交易乃於權益內確認。當失去控制權時，任何餘下權益於權益內乃重新計量為公平值，而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本年度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

作為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土地分類作出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已廢除有關規定，並規定租賃土地的分類須以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一般原則為基礎，即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承租人。本集團已根據租賃開始時之現有資料，重新評估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未到期租賃之租賃土地分類並得出結論：把有關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仍屬適當。

香港詮釋第5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此詮釋乃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澄清。其載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達成之結論，即包含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之條款之定期貸款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69(d)段分類為流動負債，而不論放款人將無故撤銷該條款之可能性。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變更分類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具有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催還貸款之定期貸款於財務狀況表內乃分類為流動負債。過往有關定期貸款乃根據議定還款時間表分類，除非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已違反協議所載之任何貸款契諾或於其他情況下有理由相信放款人於可見將來會撤銷其於即時還款條款項下之權利。

新會計政策對往年已報告之貸款分類並無影響，因此並無呈列追溯的重新分類。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刊發但尚未生效，以及並未由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2及3}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供股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公告將於公告生效日期起第一個期間開始被採納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預期將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列如下。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刊發，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此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內容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和計量。此項新訂準則減少了財務資產計量類別之數目，所有財務資產將會根據有關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約現金流量之特點，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若干股本投資者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董事現正評估此項新訂準則對本集團於首個應用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就源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已出售貨品及軟件系統以及已提供服務所收取及應收取之款項淨額減去增值稅(「增值稅」)及/或營業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661,114</u>	<u>462,440</u>
其他收入		
按攤銷成本記賬之財務資產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1,132	1,518
增值稅退稅 *	27,289	24,200
無償政府補貼 **	463	1,324
租金收入	7,823	7,610
其他	1,035	1,683
	<u>37,742</u>	<u>36,335</u>

* 增值稅退稅涉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零九年：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產品銷售，於本年度獲中國稅務局批准及退繳。

** 從中國政府收取的無償政府補貼乃用於補貼本集團進行及推出有關研發活動的項目。並無與該等補貼有關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情況。

本集團已根據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確認其經營分部並編製分部資料。上述內部財務資料乃供本集團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至本集團業務部門作出決策以及審核該等部門業績。向執行董事作內部呈報的業務部門僅有一個，即向中國若干海外國家之汽車後市場提供產品及服務。

董事計量經營溢利以評估分部損益。除於達致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租金收入及企業支出)時並不包含的若干項目外，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匯報分部業績所用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所用之政策相同。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以群組方式管理之公司資產及會所會籍則沒有計入，因為這些資產並非直接應佔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遞延收入及經營分部生產及銷售業務之應計費用及該分部直接負責之銀行借貸。

該等經營分部乃根據經調整分部之經營業績而監控及作出策略決定。下述所呈報之收益是指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分部間之銷售。

由本集團經營分部產生之收益及溢利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須呈報之分部收益	<u>661,114</u>	<u>462,440</u>
須呈報之分部溢利	115,806	60,833
利息收入	1,132	1,518
利息支出	(16,546)	(19,039)
折舊及攤銷	(44,735)	(38,20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年費	(526)	(5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6)	(2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u>(3,139)</u>	<u>(8,590)</u>
須呈報之分部資產	1,117,219	1,031,88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78	7,186
年內添置之非流動分部資產	<u>53,834</u>	<u>62,582</u>
須呈報之分部負債	<u>464,232</u>	<u>469,538</u>

須呈報之分部溢利與須呈報之分部資產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須呈報之分部溢利	115,806	60,833
租金收入	7,823	7,610
企業支出	<u>(6,229)</u>	<u>(1,039)</u>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u>117,400</u>	<u>67,404</u>
須呈報之分部資產	1,117,219	1,031,880
會所會籍	1,177	1,177
企業資產	<u>—</u>	<u>3,329</u>
集團資產	<u>1,118,396</u>	<u>1,036,386</u>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及其非流動資產收益按下列地區劃分：

	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本地(原駐國)				
— 中國(不包括香港)	<u>384,977</u>	<u>234,840</u>	<u>338,325</u>	<u>335,666</u>
歐洲	<u>91,406</u>	<u>90,658</u>	<u>338</u>	<u>486</u>
美洲	<u>99,623</u>	<u>78,657</u>	<u>—</u>	<u>—</u>
其他	<u>85,108</u>	<u>58,285</u>	<u>—</u>	<u>—</u>
	<u>276,137</u>	<u>227,600</u>	<u>338</u>	<u>486</u>
總計	<u><u>661,114</u></u>	<u><u>462,440</u></u>	<u><u>338,663</u></u>	<u><u>336,152</u></u>

客戶所在地點乃根據所提供之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商譽、開發成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會所會藉)之地點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記賬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u>16,546</u>	<u>19,039</u>
銀行費用	<u>337</u>	<u>1,015</u>
	<u><u>16,883</u></u>	<u><u>20,054</u></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		
董事及監事酬金	1,445	1,328
其他員工成本	73,496	59,803
退休福利	9,794	8,221
	<u>84,735</u>	<u>69,352</u>
減：作為開發成本撥作資本之員工成本	<u>(12,495)</u>	<u>(16,638)</u>
	<u>72,240</u>	<u>52,714</u>
本年度研究費用開支	14,156	8,173
加：開發成本之攤銷	13,588	12,124
	<u>27,744</u>	<u>20,29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147	26,08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7,478	5,18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年費	526	5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6	213
核數師酬金	1,959	1,295
匯兌虧損淨額	10,385	1,48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2,988	2,68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51	5,904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內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等同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7. 所得稅支出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省份當時稅率就中國稅項之估計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本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須按32%(二零零九年：42%)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統一所得稅率已應用於本公司及深圳市元征軟件開發有限公司(「元征軟件」)。就應用於本公司及元征軟件之稅率而言，該等企業於過往按15%之優惠稅率繳稅，而稅率將於未來五年增加至25%。

原先享有固定免稅期之上海元征機械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元征」)及元征軟件，將根據原先稅法、管理法規及有關文件規定之稅項寬免措施及條款繼續享有原先之稅項寬免，直至稅項寬免期屆滿為止。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繼續被確認為高科技企業，並因而自二零零九年起至二零一一年三個財政年度獲優惠稅率15%。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元征軟件作為地方稅務局確認的軟件公司，須按22%(二零零九年：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該公司有權於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享有「兩年豁免及三年減半」免稅期。二零零六年為元征軟件首個獲利年度，亦為其首個稅務優惠年度。因此，元征軟件於二零一一年之適用所得稅率為11%。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上海元征，需按25%(二零零九年：25%)之稅率繳納稅項，並自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有權享受「兩年豁免及三年減半」之稅務優惠期。二零零八年為上海元征首個享有稅務優惠的年度。因此，上海元征於二零一零年之適用所得稅率為12.5%。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企業所得稅－中國		
－現年度	7,729	4,68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435	—
所得稅－海外	155	666
延遞稅項	(11)	—
所得稅支出	<u>12,308</u>	<u>5,353</u>

8. 股息

本公司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已因應附註9所述股份合併後，每股人民幣0.3元，合共人民幣18,108,000元)。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05,09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2,051,000元)及分別截至二零一零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60,360,000股及60,360,000股股份計算。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因應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後生效的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比較數字亦已重列。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每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本地非上市海外股份及H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由於股份合併，本公司之已註冊已發行繳足股本變為人民幣60,360,000元，分拆為33,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本地非上市海外股份及27,3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H股股份。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一至六個月之信貸期。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88,276	119,874
六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63,490	47,870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64,308	72,861
兩年以上	9,296	—
	<u>225,370</u>	<u>240,605</u>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97,422	82,927
六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4,657	5,082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3,949	868
	<u>106,028</u>	<u>88,877</u>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a) 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下列權益及淡倉，且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由董事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第 5.67 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內資股

董事姓名	持股身份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劉新先生	(1) 實益擁有人	132,000,000	40.00%	21.87%
	(2) 於受控公司權益	138,864,000	42.08%	23.01%
	(3) 於受控公司權益	10,261,000	3.11%	1.70%
劉均先生	於受控公司權益	138,864,000	42.08%	23.01%

附註：

- (1) 劉新先生持有深圳市浪曲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深圳浪曲」）之 60.00% 權益，而深圳浪曲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 42.08% 權益。劉新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與劉均先生於本公司所持之權益重複。由於劉新先生持有深圳浪曲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劉新先生除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中 42.01% 之個人權益外，亦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 42.08% 權益。

- (2) 劉新先生於深圳市得時域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得時域」)持有40.00%權益，而深圳得時域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3.11%之權益。除劉新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擁有40.00%之個人權益外，由於其亦持有深圳得時域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新先生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3.11%之權益。
- (3) 劉均先生持有深圳浪曲之40.00%權益，而深圳浪曲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劉均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與劉新先生於本公司所持之權益重複。由於劉均先生持有深圳浪曲(深圳浪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均先生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及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少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i) 內資股

名稱	持股身份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深圳浪曲	受控公司權益	138,864,000	42.08% (附註1)	23.01%

附註：

- (1) 劉新先生及劉均先生分別擁有深圳浪曲股份法定及實益權益之60%及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新先生及劉均先生被視為於所有以深圳浪曲名義註冊之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ii) H股

名稱	持股身份	於H股好倉之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45,600,000	16.67%	7.55%
SPX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24,635,000	9.00%	4.08%

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直至本年度結束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營業總額約為集團總營業額約23%，而集團最大客戶則佔集團總營業額約9%。

年內，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總額約為集團總採購額約22%，而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集團總採購額約6%。

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權益的本公司董事、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概無擁有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任何一間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中國法例並無訂明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認購權條文。

董事會慣例及程序

本公司於本年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34 至 5.45 條所載董事會慣例及程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符合守則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釐定應付予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的條款，並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劉均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樹林博士及劉遠先生組成。劉遠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且所有成員均已出席會議。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符合守則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識別及提名適合人選擔任董事職務並就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劉新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樹林博士及劉遠先生組成。鄒樹林博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且所有成員均已出席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33 條，成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超先生、劉遠先生及鄒樹林博士。

於二零一零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期間，本公司曾召開五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財務報告及二零一零年第一至三季度季度報告；以及
- 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諮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於本年內不遵守規定之交易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激烈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核數師

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公佈乃經過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並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數據相符。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均富會計師行審核。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中國，深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新先生、劉均先生及劉平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劉庸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超先生、劉遠先生及鄒樹林博士。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七日。